

漯河市财政局文件

漯财预指〔2019〕457号

漯河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及省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）的 通 知

舞阳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19〕19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2020年财政扶贫以工代赈资金99万至你县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是省级资金，列“21305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此次下达资金由你县按要求编入2020年财政预

算，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及规定使用。

二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统筹整合。要按照《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及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各项要求，强化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，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与项目对接，扶贫项目要从当年项目库中选择，未进入当年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。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抓紧组织实施扶贫项目，切实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。

三、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。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按照《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18〕130号）要求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省、市、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

漯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5日印
